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2453號

原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訴訟代理人　吳孟恒
　　劉修梅
被　　告　曾冠綸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山葉廠牌、車牌號碼000-000號屹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8日向原告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購買車號000－000山葉-100廠牌之屹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乙部，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8,600元，自備款5,000元，餘款價金約明自109年7月10日起，每月10日為期，分18期按月給付2,700元，詎被告自109年7月10日起竟拒付該分期款項，不含滯納違約金尚積欠原告48,600元，迭經原告催討並寄送正式存證信函，告知約定期限執行扣車（約定機車停放地址為新北市○○區○○街○○巷○弄○號1樓），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依上開約定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身分證影本、繳款紀錄、行車執照及存證信函附卷可按，核認無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所簽訂之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為附條件買賣契約，本件被告既未依約清償全部價款，系爭車輛所有權自仍屬於原告所有。從而，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訴請確認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雁婷